**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2.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3.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条款一经您勾选并提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且视为您已签署本合同并将在本合同生效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生效条件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6.您在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的，或由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端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包括登陆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是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授权）操作行为且您应当对您的（授权）操作行为承担责任, 您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7.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如果您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仍然存有疑义，请您暂缓签署本合同。**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contractNo

甲方（借款人）：$custName

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identifyNo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贷款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联系电话：4000187777

邮政编码：266001

鉴于：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买旅游产品或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为明确当事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当事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下同）**

1.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applyAmtBig （￥ $applyAmtSmall ）

1.2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2期，自乙方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之日以乙方系统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还款日为止。

1.3借款用途：旅游产品/服务

1.4借款方式：非循环方式，即在本合同第一条1.1、1.2款规定的金额、期限内一次性发放。

**第二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2.1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借款手续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手续后，向甲方发放借款。

2.2借款的支付采用受托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不可撤销的委托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支付给甲方指定的交易对象。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支付给下述收款人：**

收款人账户名称： $applAcNam

收款人账户账号： $accBankName

收款人开户银行： $applCardNo

本协议项下交易方应付乙方的手续费在放款时一次性扣除，甲方知悉并确认借款本金金额以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确定的借款金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归还**

3.1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为**等额还本**，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等额偿还借款本金。

每期还款额=借款本金/借款期限

（备注：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为还款日，首个还款为放款日所在月份次月的12日，放款日至首个还款日为第一期，其余两个还款日之间为一期）

3.2本合同项下还款采用委托扣款方式办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在双方约定的还款日，从甲方所指定的其自身的银行借记卡(下称“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已到期债务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甲方还款账户直接扣除全部应还款项用于清偿甲方在乙方处的到期债务。该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偿还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如下：

户 名： $repayApplAcNam

开户行： $repayAccBankName

账 号： $repayApplCardNo

如甲方在借款期限内需要变更上述还款账户，需在下一个还款日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与乙方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否则，若乙方未能成功扣款的，视为甲方逾期还款，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前述对于乙方的不可撤销授权同样适用于甲方变更后的还款账户。**

3.3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还款日为乙方发放借款当日的次月起每月12号，如还款日恰逢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不顺延。

甲方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包括当期应还款项、前期应还未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存入甲方还款账户供乙方扣收。若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扣款失败，乙方将按违约条款采取相应措施。

3.4提前还款

**（1）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提前还款，甲方应一次性全部提前还款，乙方不接受甲方部分提前还款。**

（2）甲方申请一次性全部提前还款的，需在下一还款日一周前通过本合同第一页所记载的乙方电话向乙方提出申请。

（3）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申请后，甲方需在下一还款日前至少提前一天在乙方指定还款账户中存入剩余借款本金、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其他已到期债务和费用，若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提前还款失败所继续产生的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退货或转让交易产品/服务**

**乙方向甲方发放借款并完成支付后，如甲方与其交易对象经协商一致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欠款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手续费、逾期滞纳金、逾期违约金等费用），按提前还款处理。甲方结清欠款后乙方通知交易方“甲方提前还款结清”，由交易方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交易款项退还至甲方。**

**如甲方在任何情形下将购买的旅游产品或服务转赠或转让的，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转赠或转让前办理提前还款手续，结清全部欠款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逾期滞纳金、逾期违约金等费用）。**

**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甲方不得因此拒绝向乙方偿还借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应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知悉与本借款相关的事项。

4.3甲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卡真实无误，状态正常，且还款账户余额充足，当甲方的银行卡账号发生变化时，应主动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还款账户金额不足，银行卡销户、冻结、未授权、过期，或因甲方提供的账号错误，或因甲方的信息、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露或介质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乙方扣款失败造成逾期，并产生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形成不良信用记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4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借款。

4.5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与本合同项下与借款审批、管理有关的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以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6甲方发生名称、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7**甲方同意并授权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提供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4.8甲方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但甲方在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9甲方与其交易对手取消交易的，不论任何原因，应立即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借款使用、资金往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5.2甲方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如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丧失还款能力、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乙方认为影响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等，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5.3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借款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时，有权直接从本合同第三条3.2款所约定的账户中直接扣收，且所充抵的债务及充抵顺序，乙方有权自行决定。

5.4甲方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乙方不进行部分收回，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

5.5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发放借款，但乙方在借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乙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7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5.8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乙方有权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5.9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转让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到期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3）甲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甲方不配合乙方调查、审查和检查的；

（4）甲方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甲方违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相关债务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且甲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7）甲方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8）甲方在借款期间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9）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6.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而无论债务是否到期；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乙方借款本金及借款手续费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金额的0.1%（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并在每期按逾期金额的5%(百分之五)计收滞纳金（最低人民币30元），直至甲方全部逾期金额以及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全部偿清为止；

（3）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仲裁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4）要求甲方偿还债务并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5）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6）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本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7.2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乙方向甲方发放了借款，且甲方尚未全额结清，乙方即对甲方享有与本项借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甲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3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甲方与交易方之间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合同。甲方与交易方之间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未实际履行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不能因与交易方之间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未实际履行或被撤销、被解除或甲方与交易方之间的其他任何权益争议而主张免除对乙方的还款义务。

7.4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利息支付等业务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凿证据。甲方均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异议。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电子邮件、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签发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5）通过短信方式送达于本合同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8.2甲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通讯地址、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立即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乙方，通讯地址、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乙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9.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甲乙双方均同意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标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合同的签订。

10.2**本合同一经甲方勾选并提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合同；乙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且甲方的借款申请审批通过后，使用数字证书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在乙方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签署后生效，甲方对此已完全知晓并同意。**

**10.3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同意其在乙方独立运营的，或由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和密码（包括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前述甲方账号和密码完成的合同签订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授权）操作行为,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4甲方通过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的实名认证后，将由乙方代甲方向具有颁发数字证书的第三方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于乙方向数字证书厂商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授权乙方可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信息并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信息，以便数字证书厂商向甲方颁发数字证书，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资料保密。甲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乙方有权随时通知数字证书厂商吊销甲方的数字证书。

甲方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甲方向乙方申请实名认证并通过乙方实名认证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不再使用乙方消费信贷服务，甲方在数字证书到期后同意并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决定是否对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

（以下无正文）

**甲方：**$accName

**日期：**$date

**乙方：**$lenderName

**日期：**$date